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24號

原告 沈安迪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手續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之事項，其中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對被告二、被告三之訴，編號2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（或第77條之14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同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事項應予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之事項，其中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主文所示駁回原告之訴；其中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事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補正，俾利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。倘原告不諳法律，請諮詢或委任具法律專業之合格律師，或掃描附表二所示之QR-code至司法院網站查詢相關資訊以確保自身權益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陳淑瓊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.	(1)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；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 (2)起訴狀被告一記載「陳滄潮（即委託人）威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」，惟查陳滄潮應為「威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而非「威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董事，又原告究系列「陳滄潮」或「威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被告，請併同確認。 (3)未表明被告二、被告三之真實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或足資特定人別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，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茲應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於被告二、被告三部分之訴。又經檢視原告起訴狀及聲請調查被告身分資料狀等資料，被告一始為原告主張應負債務不履行賠償義務之契約當事人，被告二、被告三則為被告一之代理人，請原告一併確是否有列被告二、被告三為被告之必要。
2.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即起訴狀載「請求事項」部分)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原告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需具體、明確、適於強制執行： (1)聲明(一)被告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。(二)自應給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則原告真意是否為「被告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或其他主張？應具狀確認。

01

	(2)聲明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共同承擔。惟何以僅被告一負擔債務，而被告二、被告三僅須負擔訴訟費用？主張依據為何（請參酌應補正事項1(2)之說明）？
3.	表明上開編號2事項提出書狀正本及繕本各3份（若有證物均需含證物）。

02

附表二：

03

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 	常見問答 
--	--